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23号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水轮机厂风电塔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11月6日，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05-500116-04-02-943058）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调整结构件联合厂房、电工联合厂房、装配联合厂房、机加联合厂房功能布局；拆除部分陈旧设备，增加部分新设备，并将结构件联合厂房现有火焰切割机、原辅材料堆放区迁移至电工厂房北侧堆场；拆除装配联合厂房油品储存区，油料改为存放在危化品库房；新增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27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风电塔筒20套的生产规模。本次技改后，现有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不变。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水轮机厂风电塔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水轮机厂风电塔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

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水轮机厂风电塔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非甲烷总烃：2.342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漆枪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含漆废水+洗涤塔废水经新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①抛丸粉尘：采用全密闭抛丸室，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②切割粉尘：采

用“侧风集气罩+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现有“固定集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④喷砂粉尘：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采用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⑤喷锌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地面及时清扫处理；⑥涂装线 I 和涂装线 II 废气：共设置 4 间喷漆房，均为全密闭结构，采用负压抽风，两个喷漆房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旋流板洗涤塔+干式漆雾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7m 高 DA019 和 DA020 排气筒排放；⑦现有危废贮存库废气：在危废贮存库设置整体抽风收集废气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⑧新增危废贮存库废气：在危废贮存库设置整体抽风收集废气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m 高 DA022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分类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润滑油等液体原料均分开存放于托盘里,并设置各类标识标示牌;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完善标识标牌;新增1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66m³,新增事故池与现有事故池互连。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年2月13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